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